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0 月 18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曹锡锐主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委托刘正昶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正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报告客观、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所属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操作主体，在批准范围内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持续完善相应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